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轴研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1年6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在该议案中对募集资金用途之安排为：“由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把握市场机遇，使投资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将根据资金状况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万 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 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大型数控机床电主轴及精密轴承产业化项目	22,116.00	16,535.10	3,613.03	3,613.03
“精密型重型机械轴承产业化项目”二期	27,300.00	20,000.00	7,399.56	7,399.56
总计	49,416.00	36,535.10	11,012.59	11,012.59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意见，认为与实际情况相符。

上述《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已于2012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上述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保荐机构认为，轴研科技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轴研科技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尹志勇

常厚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8日